

金岭大道一路段成“免费停车场”？

因施工后道路管理职责难厘清 柳江区组织多部门商讨拿出解决办法

○○全媒体记者 李斌

柳江区金岭大道附近有菜市场、学校、小区，日常车流量密集，为了保障市民通行顺畅，相关部门对此处道路进行了拓宽改造。然而，改造后路虽变宽了，市民却仍面临着道路拥堵的问题。近日，网友“蔡包子”向“晚报微姐”（微信号：lzrbwj）反映，金岭大道天悦华府小区门前长期停满车，严重影响市民日常通行。记者实地走访发现，短短300米的路段就有违停机动车近百辆。

300米路段有近百辆违停机动车

当日上午，记者来到金岭大道，看到道路周边已无施工迹象，靠近天悦华府小区一侧的道路上停满了车，原本规划的双车道只剩一条车道通行，一些车辆停放在没有完工的绿化带上。在路口处，全路段禁止停车的标识成了摆设。记者粗略数了一下，约300米长的路段，有违停机动车近百辆。

“金岭大道修路的时候就堵，没想到修好了还是堵。交通高峰期时，车辆完全堵在天悦华府小区门前，严重影响市民出行。”市民王女士说，金岭大道半边道路修好后，由于疏于管理，道路变成了“免费停车场”，附近商户、住户对此都有意见。

有市民对金岭大道的交通情况表示担忧。“违停的车辆长期占道，附近有中学、菜市场，人来人往，车又多，电动自行车和汽车在这里经常发生交通事故。”市民韦女士表示，希望相关部门能加强管理，对违停车辆依法采取处罚手段，还市民通畅的道路。



施工遗留问题：道路管理职责难厘清

修好的路变成了“免费停车场”，居民日常通行受影响，记者采访柳江区多个部门获悉，这背后与道路管理职责难厘清有关。

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，金岭

大道半幅道路已经施工完毕并开通，另外半幅道路仍在推进施工中。该负责人认为，已开通部分道路虽然尚未移交，但已经不属于施工工地，应该按照城市道路进行管理。

对此，柳江区交警部门相关

负责人与柳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认为，金岭大道相应的配套设施尚未完全竣工验收，暂未移交并纳入市政道路常态化管养范围，导致道路属性暂不明确，执法权限难以清晰界定。

柳江区组织多部门进行协调

媒体介入后，2月2日，柳江区政府组织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柳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柳江区交警部门、拉堡镇政府，就金岭大道违停乱象召开协调会。会上，多个部门先后发表意见，共同商讨出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，回应群众关切。

“2月3日，我们联合交警、

城管一起到现场开展整治，对违停车辆进行清理，然后在道路上施划交通疏导线，并加装隔离栏。”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，金岭大道已开通的半幅道路将由交警、执法部门共同管理，考虑到附近居民的停车需求，保留了部分道路的停车泊位。

2月6日下午，记者回访该路段，看到现场有多名工人正在加紧安装道路护栏，金岭大道违停乱象明显缓解，一些停放在停车位外的违停车辆被交警部门依法处罚。

“路通畅了，附近居民心里也舒畅了，希望相关部门能继续加强对这条路的管理，让群众不会再被堵在家门口。”王女士说。

柳北法院将庭审现场变成“法治课堂”

直播拒执罪审理 推动多案执结

○○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

晚报讯 近日，柳北区人民法院针对一起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依法判处该案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法院同时通知了多名小标的案件的被执行人观看此次庭审直播，促成3起案件执结、4起案件达成长期和解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据悉，本案中被告人梁某在买卖合同纠纷民事判决生效后，为逃避裁判文书确定的执行义务，将其所有房屋转移登记至他人名下，后又将其部分房屋出售，所得款项未用于履行前述判决中应履行的义务。柳北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梁某有能力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却恶意转移财产，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故而对其实作出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的判决。

在本次庭审开始前，柳北法院执行局与刑事审判庭启动协同机制，将庭审现场

变成最直接的“法治课堂”，多名小标的案件的被执行人被通知观看庭审转播。

“法官你好，我是一名执行案件中的被执行人，我想要履行我的义务。”庭审结束后，曾多次推诿执行工作的被执行人王某第一个向柳北法院打来电话，其称观看庭审直播后，其知晓了自身应承担的义务和相应罪名的法律后果，对此前的行为感到抱歉。随后，张某、李某等7名案件长期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主动联系法院，最终在柳北法院的沟通下，其中3起案件执行完毕，剩余4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达成长期和解。

柳北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，观看拒执罪庭审转播，是柳北法院构建“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长效机制的重要一环。执行工作的有效开展不仅要通过强制手段保障胜诉权益，更要通过警示教育，推动被执行人实现从规避执行责任到主动履行义务的根本转变。

回收站废品占道遭投诉

执法人员要求店主立即整改

○○全媒体记者 李斌
通讯员 朱开健

晚报讯 回收的废品在室内堆放不下，商家便将其放在门口道路上，如此行为影响了其他市民正常通行。近日，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公安、消防、社区等部门，对雅儒路东五巷一家占道堆放废品的废品回收站进行查处，还路于民。

今年初，有多名市民反映，柳北区雅儒路东五巷北站天桥下的一家废品回收站，经常将废品堆放在门前道路，影响行人通行，并存在消防安全隐患。执法人员联合多部门上门调查，看到回收站店主把桌椅、旧家电、旧燃气灶、旧电视柜等

物品横七竖八地摆在道路上，让本不宽敞的路愈发拥挤。

执法人员要求回收站店主立即清理占道物品，并告知其行为违反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。店主祝某表示，这些废旧物品原先都是堆放在室内的，因为最近废品数量增加，室内放不下了，他想着先把一些物品搬到室外堆放，等搞完卫生再放回室内。

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，祝某自行将放在道路上的废品清理，并在安全整改清单上签字，承诺不会再占道堆放。执法人员提醒，在公共道路上堆放物品，万一引起火灾和交通事故，当事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